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中國青年救國團 彰化縣團務指導委員會 函
直屬臺灣省

地 址：彰化市卦山路2號
聯 絡 人：活動組 趙軒瑩輔導員
聯絡電話：04-7231157 分機 25
傳 真：04-7242141

受文者：彰化縣各中等學校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8 日
發文字號：(114)青彰活字第 143 號
速別：
密等：
附件：學校教育服務獎實施要點、推薦表

主旨：檢送學校教育服務獎實施要點乙份，敬請 貴校協助推薦表揚優秀教職員為感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請依實施要點遴選優秀教職員，每所學校推薦乙名，於本會團慶活動中，予以頒獎嘉勉。
- 二、請於彰化縣團委會網站「下載專區」
(<http://chntc.cyc.org.tw/download>)下載推薦表。
- 三、敬請各校業務承辦人，具體詳填推薦表，於 114 年 9 月 15 日(星期一)前，彙覆至本會承辦人趙軒瑩信箱(s221209@cyc.tw)或寄送傳真本會活動組(彰化市卦山路2號)，傳真電話 04-7242141。
- 四、核定名單及報到通知單於活動前另發文至各校。

正本：彰化縣各中等學校

副本：

主任委員 施周銘

彰化縣立彰興國民中學
收文第 1140003707 號
民國 114 年 8 月 20 日

中國青年救國團學校教育服務獎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06 日訂定

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19 日修正

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16 日修正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9 日修正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2 日修正

一、宗旨：為獎勵熱心奉獻教育服務，致力關懷學生有顯著成效或貢獻，肯定其為教育志業付出及學習推動，足為楷模。

二、遴選組別：

(一)教育人員組：現職為國中、高中(職)之學校教職員。

(二)熱心教育組：對學校教育有重大貢獻，熱心教育服務之社會人士。

三、遴選標準：具有下列優良事蹟之一。

(一)輔導學生社團，推動學生參與正當休閒活動，有具體優良事蹟者。

(二)熱心公益，推動學生從事教育公益服務，有具體優良事蹟者。

(三)鼓勵文藝創作，鼓勵學生藝術、文化創作，有具體優良事蹟者。

(四)其他經由各校自訂之遴選機制推薦之優良教職員代表。

四、推薦名額：請各校依據本辦法，遴選優秀教職員乙名，並於 114 年 9 月 15 日(星期一)前，將正本推薦表郵寄至彰化縣團務指導委員會活動組備查，逾期視同放棄推薦。

五、評選方式：請各校遴薦合於表揚條件者，繕造遴薦名冊於 9 月 15 日(一)前送救國團彰化縣團務指導委員會核定。

六、表揚方式：由各校依據遴選標準遴薦之教職員，於彰化縣團務指導委員會團慶集會活動中表揚，致贈獎狀乙紙。

七、附則：

(一)為鼓勵更多優良教職員，曾獲本獎項者，請勿每年連續推薦。

(二)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適時另行補充修訂之。

114 年中國青年救國團學校教育服務獎推薦表(格式)

被推薦人基本資料			
遴薦組別	☐ 教育人員組 ☐ 熱心教育組		
姓名		服務單位	
性別		職稱	
聯絡手機		E-MAIL	
通訊地址			
遴薦原因 (100 字以內)	撰寫參考：1. 熱心協助本團推動、辦理或參與之服務或活動。 2. 其他推動學生教育特殊事蹟或重要貢獻及影響概述。		
推薦單位			
推薦單位			
聯絡人	姓名		
	電話		
	E-MAIL		
負責人 簽章			
備註：1. 本表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。 2. 如有任何疑問，歡迎洽詢 業務承辦人：活動組趙軒瑩輔導員， E-mail：s221209@cyc.tw，連絡電話：(04)7231157 分機 25。			